**罪犯李建洪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66号

　　罪犯李建洪，男，一九八三年七月十四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个体户。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作出了(2017)闽0803刑初2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洪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实行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上交国库；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401809.15元。刑期自2017年5月17日起至2024年10月1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因罪犯李建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止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建洪于2009年8月至2012年5月期间，在永定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利用空头家电标示卡冒用他人身份，虚构家电下乡补贴事实，骗取国家财政资金人民币401809.15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；还多次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，价值人民币4118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行贿罪。

　　罪犯李建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2.3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2121.2分，合计2473.5分，表扬四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5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1815.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401809.15元。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9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501.4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84.29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407.42元。该犯名下有一套房产，于2019年4月23日被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查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建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